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常铝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鼎鑫”）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该文件的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系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其不当引用而导致文义上或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保留对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引用做必要澄清或确认的权利。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常铝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2月7日，常铝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4月24日，常铝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5月11日，常铝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6月26日，常铝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三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12日，常铝股份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卫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2号），核准常铝股份向周卫平发行32,326,5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常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176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国金证券担任常铝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相关电子邮件或快递发送记录及其出具的《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0日，国金证券共向66家特定投资者发出了《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机构投资者5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至2019年8月30日前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11家和截至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常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

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常铝股份和国金证券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铝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12:00，国金证券共收到 3 份《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并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	4,06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	2,300.00
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6	4,400.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及国金证券依次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优先次序，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8,985,505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7,599,993.8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10,144	40,599,997.4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3	22,999,999.08
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942,028	43,999,997.28
合计		38,985,505	107,599,993.80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获配对象分别与常铝股份签署了《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铝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2019年9月5日，国金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19年9月9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国金证券指定账户。

2019年9月1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19）4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9月9日，国金证券收到常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107,599,993.80元。

2019年9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4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9月10日，常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99,993.80元，扣除发行费用13,637,785.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962,208.29元，常铝股份已收到国金证券转付的募集资金净额，其中计入股本38,985,505.00元，考虑中介机构相关费用3,613,207.52元进入损益及可抵扣进项税766,698.15元的影响后资本溢价人民币59,356,608.96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三名投资者。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中，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诺德基金-沐泽盛世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产管

理计划备案证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诺德基金-沐泽盛世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2019年6月14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SGS96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沐泽盛世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常铝股份出具的说明、国金证券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上述获配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机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常铝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常铝股份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常铝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铝股份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叶国俊

李 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